石林卫生院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及流程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与消除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确保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认真履行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责任与义务；与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我院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报告程序和管理制度。

一、报告范围与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受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若有下例情形之一的，医务人员和所在科室应立即电话报告县疾控中心和县卫健局。

1.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或院内感染暴发、流行的

2.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3.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4.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医务人员或者总值班庆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县疾控部门报告，同时报告院长和院内相关科室，保证应急工作上下联络、人员疏散、消毒隔离、防护、现场保护和调查、流行病学调查和取样等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 管理制度

1.基本原则：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各部门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认真惯彻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应急工作原则，建立应急管理网络，并行使相应的权力和职责，各级有关科室和相关人员应通力合作，加强法制观念，依法应对突发事件。一旦突发事件发生，立即启动应急系统。

2.按照法律要求实行首诊医生负责制。若发现疑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时，应立即用电话通知疫情管理人员并立即上报县疾控中心。

3.各相关部门应首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合理的通讯设备、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 、防护物品等物资的准备，确保后勤保障，同时要服从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5.在院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所有相关人员对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应无条件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配合县级有关部门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6.对传染病要按《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7.单位及相关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的，未及进采取措施控制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造成疫情散播，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报告流程

发生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立即报告科主任、护士长和防保组

立即报告院长和公共卫生科

立即报告县卫健局和县疾控中心

立即报告上级卫健局和疾控部门报告卫生部

石林卫生院

2022年1月1日